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75,051,91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银河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电子集团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亿新电子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亿科银河	指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EXEL GALAXY TECHNOLOGY SERVICES PTY LTD（亿科银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智机电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银河同智	指	同智机电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志成	指	同智机电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河志成电子有限公司
亿都科技	指	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盛电源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亿宁	指	本公司参股公司，南京银河亿宁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银河研究院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34,498,986 股 A 股股票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红、张恕华、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孙龙宝、曹桂芳、白晓旻、刘启斌合计持有的同智机电 100% 的股权，并向汇智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河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YINHE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建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1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11		
公司网址	www.yinhe.com		
电子信箱	yhdm@yinh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徐鹤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电话	0512-58449198	0512-58449138
传真	0512-58449267	0512-58449267
电子信箱	law@yinhe.com	yhdm@yinh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05805849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机顶盒和信息电子结构件。2014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同智机电 100% 股权，同智机电主营业务为高频开关电源、独立系统的机电管理系统、特种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空调涡旋式压缩机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2015 年 9 月，公司分别完成了收购嘉盛电源 100% 股权和福建骏鹏 100% 股权。嘉盛电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产品，包括充电机电源模块、车载充电机、移动充电机及其它车载设备，福建骏鹏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和高端 LED 设备等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两年的收购整合后，现有主营业务扩展为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以军工装备为主的智能机电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三大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厚祥、徐锦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 投资广场 18 层	彭江应、丰驰	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526,340,455.58	1,175,596,760.23	29.84%	1,210,342,47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727,290.16	120,609,894.19	88.81%	111,855,19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900,721.68	116,994,781.67	84.54%	107,842,74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29,898.41	134,132,021.07	-36.16%	85,215,33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3	-22.6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1	-21.57%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8.58%	2.24%	10.2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3,577,288,857.64	2,381,550,548.91	50.21%	1,572,380,69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7,870,520.05	1,973,390,719.34	-1.29%	1,144,318,181.5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315,821.72	291,182,997.92	358,489,841.21	536,351,79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71,627.05	46,477,755.01	59,736,194.00	74,341,7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62,166.49	45,746,236.66	53,087,343.90	72,104,9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3,394.38	106,284,804.37	-7,929,970.18	-721,541.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477.12	-948,128.70	102,84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54,472.00	4,184,461.00	4,486,540.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537.61	-73,834.15	145,12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3,422.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6,918.25	590,808.56	722,063.98	
合计	11,826,568.48	3,615,112.52	4,012,451.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划分为三块：一是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二是智能机电设备业务；三是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部件业务。

（一）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

主要业务范围是为全球各类电视运营商提供定制的数字电视智能终端硬件及系统，产品包括有线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机顶盒、无线电视机顶盒、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智能电视终端，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互联网电视节目运营商，公司产品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占有率近10%，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产品出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三，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现阶段国内外有线和卫星电视机顶盒需求继续保持平稳，增长速度趋于放缓，但电信运营商的IPTV和互联网电视运营商的OTT互联网设备需求量显著增长，同时受到互联网电视运营商的挑战，国内优秀的有线电视运营商也开始加入到以DVB+OTT为互联网终端的运营模式上来，使得近几年互联网智能终端需求将快速增长，从而使总体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平稳。

（二）智能机电设备业务

主要业务范围是为不同行业的特定客户提供各类集成了智能管理系统的机电设备和系统，现有主要产品是为满足我国国防建设所需特种车辆的军用智能电源系统、智能配电系统、智能车载机电设备的车载机电综合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坦克、装甲车、自行火炮、通信车、侦察车等各型军用特种车辆，并正研发其他各类军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智能设备；基于结构件行业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的集成服务和智能制造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各类特种车辆的研究机构、总装厂、使用单位和各类专属行业客户，军工业务规模和业绩水平在民营军工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智能制造水平在国内结构件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受益于国防建设现代化的需求，未来一段时期，国防装备的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随着我国军事现代化速度逐渐加快，国防费用开支逐年递增，我国大部分武器装备需要进行进一步的信息化改造。信息化和智能化军用机电设备需求不断增长，同时随着“军民融合”政策的落实和推广，民营军工企业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智能制造日益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趋势和核心内容，《中国制造2025》新兴产业战略规划的推出，为我国制造业的转型指明了方向。公司依托福建骏鹏自身研发的在结构件制造行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的集成控制技术，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能和质量水平，核心竞争力突出。预计公司军工智能机电装备和智能制造业务将获得快速发展。

（三）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部件业务

主要业务范围是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充电设备、车载电动空调系统和其他车载关键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桩、车载充电机、移动充电机、DC/DC模块、车载电动空调系统等，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充电站运营商和电动汽车使用单位。2015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启动，公司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以及各部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相关文件提出，经测算，到2020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500万辆，其中电动公交车超过20万辆，电动出租车超过30万辆，电动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超过20万辆，电动公务与私人乘用车超过430万辆。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由此可见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设备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聚集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设备的核心技术，扩大产能，紧跟行业主流客户，进一步扩大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部件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新收购了嘉盛电源 100% 股权和福建骏鹏 100% 股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limited	收购福建骏鹏形成	期末总资产为 206,106,875.44 元，净资产为 63,260,730.89 元	瓦努阿图	主要对 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GmbH 股权投资	公司通过建立子公司内部管控制度进行管理，重大事项均需母公司同意并委派财务人员进行监督，内审部不定期进行审计。	2015 年净利润为 1,676,438.9 元	3.25%	否

注：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是指境外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军工行业先发优势

由于军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准入资质要求严格，其生产销售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资质壁垒。另外，军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先入为主的特点，产品一旦装备部队，订单相对比较稳定，且计划性很强。同智机电经过长期的积累发展，已储备了较为丰富的军方定型项目，下一步，将继续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在机电产品领域内积极研发，升级现有产品，并跟踪推进一批新的项目，同时强化生产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使得公司继续在业内同行中保持着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

2、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在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起步较早，同智机电和嘉盛电源于几年前就已投入了技术和市场开发，现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范围和系列，并成功覆盖了国内主流的电动汽车整车厂客户，产品和技术得到市场的充分检验，并不断完善，为下一步更广泛的产品开发计划和市场开发计划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在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技术水平、销售规模和业绩水平，在同行业均居于领先地位。

3、技术及管理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通过严格的人才选拔和引进，利用公司良好的研发环境和产业化平台，锻炼了

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研发队伍，目前全公司已拥有一支700多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能够根据国内外技术潮流和产品发展趋势做好自身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具备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设计需求的能力。

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团队大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近几年来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他们对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深谙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和市场前景，能够有效的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公司秉持共赢及分享的企业理念，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一百多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同时，银河电子、同智机电、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多次获得省部级的赞誉，公司及同智机电还与南京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等院校保持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开展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技术升级。同智机电同时掌握了智能电源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和车载电机设备在内的全系统的设计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智能功率开关模块、智能配电控制模块、高性能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依靠过硬的技术，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下属子公司福建骏鹏通过引入自动化研发团队，结合其多年结构件制造经验，自主研发了精密结构件的智能制造控制和集成，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成本。

5、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涉足数字机顶盒设计、生产以及销售的企业，公司在国内广电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与国内多家省级、地方的广电运营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全方位的完善服务，用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粘性较高，品牌忠诚度较高。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部件业务方面，公司已成为行业主流整车厂和动力电池厂商的主要供应商。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公司围绕近几年发展战略，充分落实执行年初制订的稳健发展数字机顶盒业务、重点发展军工业务和积极发展电动汽车相关部件业务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资本运营的作用，加速推进业务多元化战略的实施，全年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成果。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对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空间的充分看好，公司收购福建骏鹏和嘉盛电源两家业务直接受益于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在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的业务布局；推出了总计20亿元的再融资计划，重点投向具有巨大发展空间的军工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完成了未来三年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过报告期一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平稳发展，军工智能机电业务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52,634.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72.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8.81%，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实现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2015年的业绩承诺。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1,526,340,455.58	1,175,596,760.23	29.84%
营业成本	979,615,384.78	870,222,474.00	12.57%
销售费用	72,224,430.53	79,794,844.84	-9.49%
管理费用	184,676,910.57	101,632,480.78	81.71%
财务费用	-1,615,931.83	-9,084,261.75	不适用
研发投入	78,999,322.66	53,513,099.38	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9,898.41	134,132,021.07	-36.16%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26,340,455.58	100%	1,175,596,760.23	100%	
分行业					
工业	1,526,340,455.58	100.00%	1,175,596,760.23	100.00%	
分产品					
数字电视智能终端	863,559,105.48	56.58%	883,098,224.64	75.12%	-18.54%
智能机电产品	460,349,908.74	30.16%	220,195,299.57	18.73%	11.43%
电动汽车关键部件	160,472,955.30	10.51%		0.00%	10.51%
其他	41,958,486.06	2.75%	72,303,236.02	6.15%	-3.40%
分地区					
国内	1,380,922,072.85	90.47%	1,031,183,568.05	87.72%	2.75%
国外	145,418,382.73	9.53%	144,413,192.18	12.28%	-2.7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484,381,969.52	951,415,230.49	35.90%	34.54%	15.36%	10.65%
分产品						
数字电视智能终端	863,559,105.48	649,253,524.57	24.82%	-2.21%	-5.07%	2.27%
智能机电产品	460,349,908.74	228,321,354.55	50.40%	109.06%	62.21%	14.33%
电动汽车关键部件	160,472,955.30	73,840,351.37	53.99%			
分地区						
国内	1,338,963,586.79	840,881,936.35	37.20%	39.64%	18.44%	11.24%
国外	145,418,382.73	110,533,294.14	23.99%	0.70%	-3.69%	3.4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数字电视智能终端	销售量	台	4,258,374	4,301,001	-1.00%

	生产量	台	4,119,323	4,117,258	0.05%
	库存量	台	575,502	719,828	-25.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原材料	889,890,704.24	85.73%	735,241,451.83	86.24%	-0.51%
工业	人工工资	66,790,448.83	6.43%	59,167,213.61	6.94%	-0.51%
工业	制造费	81,366,681.35	7.84%	58,174,647.42	6.82%	1.0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数字电视智能终端	原材料	587,185,086.18	90.44%	626,759,236.03	90.55%	-0.11%
数字电视智能终端	人工工资	28,349,922.68	4.37%	29,844,734.06	4.31%	0.05%
数字电视智能终端	制造费	33,718,515.71	5.19%	35,563,361.63	5.14%	0.06%
智能机电产品	原材料	165,457,493.41	72.47%	108,482,215.80	67.63%	4.84%
智能机电产品	人工工资	32,488,379.29	14.23%	29,322,479.55	18.28%	-4.05%
智能机电产品	制造费	30,375,481.85	13.30%	22,611,285.80	14.10%	-0.79%
电动汽车关键部件	原材料	137,248,124.65	85.53%			
电动汽车关键部件	人工工资	5,952,146.86	3.71%			
电动汽车关键部件	制造费	17,272,683.78	10.7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了嘉盛电源（含一家全资子公司）和福建骏鹏（含七家控股子公司）100%股权以及新设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张家港盛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原持有亿科银河50.5%股权。2015年1月，亿科银河股东Exel Power Australia 增资50万澳元，使得公司原先的持股比例由50.5%降至42.62%，从而不再实施控制。因此，自2015年2月起，亿科银河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另外，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注销了原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共减少合并单位2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公司分别完成了收购嘉盛电源100%股权和福建骏鹏100%股权。嘉盛电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产品，包括充电机电源模块、车载充电机、移动充电机及其它车载设备，福建骏鹏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和高端LED设备等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0,651,397.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9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6,443,547.01	6.32%
2	第二名	68,140,953.52	4.46%
3	第三名	66,887,987.05	4.38%
4	第四名	62,701,025.63	4.11%
5	第五名	56,477,884.68	3.70%
合计	--	350,651,397.89	22.9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3,669,188.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3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8,942,432.41	7.61%
2	第二名	36,959,767.07	4.08%
3	第三名	34,084,583.73	3.76%

4	第四名	28,911,740.88	3.19%
5	第五名	24,770,664.26	2.73%
合计	--	193,669,188.35	21.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2,224,430.53	79,794,844.84	-9.49%	
管理费用	184,676,910.57	101,632,480.78	81.71%	合并收购子公司产生
财务费用	-1,615,931.83	-9,084,261.75	-82.21%	因并购导致贷款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3,451.10	7,325,065.43	42.84%	合并收购子公司产生
资产减值损失	14,891,858.87	4,678.55	318,200.73%	坏帐计提准备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重视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报告期内主要进行的研发项目有：

TVOS项目

TVOS系统是国家确定的我国智能机顶盒及智能电视指定操作系统。2015年我公司通过测试认证，成为截至2015年国内唯一获此证书的企业。

智能融合终端机顶盒项目

公司与纪传媒、阿里巴巴、湖南广电合作推动的融合互联网功能的新一代智能融合终端机顶盒，在业内领先，2016年将在多省推行，这为公司后续更大范围的推广智能融合终端机顶盒打下了基础。

新能源智慧市政项目

本项目包含了全系列智能充电桩产品，云平台管理系统及多种移动应用客户端和支付系统，该系统将扩展为智慧市政系统，为公司更快速的推广充电桩产品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在新一代电源模块、车载充电机、电动空调、电动汽车用DC/DC模块技术方面做了进一步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储备，为下一步更广泛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美标充电桩

2015年公司完成符合美国现行标准的智能充电桩项目，并完成在美国当地的安装测试，获得小批量订单，这为向美国出口成套充电桩及其运营打下了良好基础。

智能机电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在现有军用装备机电产品基础上，对装备进行智能化、自动化和网络化升级，确保军用产品的先进性。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29	460	58.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93%	25.96%	-1.03%

研发投入金额（元）	78,999,322.66	53,513,099.38	47.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8%	4.55%	0.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491,400.68	1,328,236,871.23	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861,502.27	1,194,104,850.16	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9,898.41	134,132,021.07	-3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2,893.04	120,760,719.47	-7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596,218.83	369,461,971.86	18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33,325.79	-248,701,252.39	30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354,620.31	98,890,587.17	92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68,938.26	110,988,256.13	2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885,682.05	-12,097,668.96	-7,33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17,422.88	-126,693,602.44	-53.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502,122.66元，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收购的嘉盛电源、福建骏鹏因业务快速增长而现金流出增加。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70,132,073.4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福建骏鹏所致。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86,983,351.01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认购公司增发股份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收购的嘉盛电源、福建骏鹏因业务快速增长而现金流出增加，使得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318,478,988. 26	8.90%	312,374,995. 23	13.12%	-4.22%	
应收账款	699,542,608. 73	19.56%	553,090,791. 45	23.22%	-3.66%	
存货	480,802,108. 67	13.44%	261,946,023. 48	11.00%	2.44%	
长期股权投资	19,258,697.8 2	0.54%			0.54%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银河亿宁所致。
固定资产	404,694,104. 15	11.31%	320,943,153. 50	13.48%	-2.17%	
在建工程	142,22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308,991,860. 24	8.64%			8.64%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末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 00	11.18%			11.18%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末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165,332,101. 93	4.62%	130,990,176. 14	5.50%	-0.88%	
商誉	1,259,594,86 3.01	35.21%	627,305,431. 74	26.34%	8.87%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收购嘉盛电源及福建骏鹏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13,100,000.00	1,079,400,000.00	-6.1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产品，包括充电机电源模块、车载充电机、移动充电机及其它车载设备	收购	234,8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于2015年9月底全部完成过户	--	--	否	2015年08月05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股权的公

														告》
福建 骏鹏 通信 科技 有限 公司	新能 源电 动汽 车和 高端 LED 设备 关键 结构 件业 务	收购	758,0 00,00 0.00	100.0 0%	自筹 +并 购贷 款	无	不适 用	不适 用	已于 2015 年9 月底 全部 完成 过户	--	--	否	2015 年08 月05 日	《证 券时 报》、 《中 国证 券报》 以及 巨潮 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上的 《关 于收 购福 建骏 鹏及 嘉盛 电源 股权 的公 告》
合计	--	--	992,8 00,00 0.0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频开关电源、独立系统的机电管理系统、特种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空调涡旋式压缩机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100,000,000.00	546,605,408.83	378,366,676.65	372,175,678.07	169,220,274.84	138,047,087.34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和高端 LED 设备关键结构件业务	40,000,000.00	397,499,428.13	186,128,752.11	313,863,037.28	76,048,506.34	66,029,620.91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 股权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0.4 万元，嘉盛电源超额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 股权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73.82 万元，福建骏鹏超额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控股，投资占比 80%	通过和南理工合资设立银河研究院，可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推动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和军工技术的快速产业化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数字电视智能终端行业

2015年，数字电视机顶盒行业的有线广电市场整体趋于放缓，但以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电视运营商的IPTV和OTT互联网设备开始显著增长，同时受到互联网运营商的挑战，有线广电运营商也开始加入到DVB+OTT的互联网终端的运营模式上来，通过积极进行双向网改，推进 DVB+OTT 智能终端的发展来提升广电网络的竞争力和终端业务的承载能力，同时随着高清整转及高清二次整转的推进，以及终端用户对数字电视信号高清化、功能多样化和网络智能化的发展需求，进一步促进了有线高清机顶盒以及高清交互智能机顶盒市场的发展，使总体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平稳。预计未来几年，“三网融合”将进一步深化，有线电视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电视均将大规模推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的推广，带动数字电视及互联网智能终端行业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据格兰研究报告显示，有线广电市场进一步呈现集中寡占型的格局，前几位厂商占据了传统有线机顶盒绝大部分市场，同时，基于“三网融合”的深入，有线广电机顶盒供应商开始发展互联网业务；由于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厂商业务和业绩开始出现较大分化，部分厂商正逐步转型，预计后续市场份额还将进一步集中。

2、军工智能机电行业

目前，我国陆军正在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历史性转变，已由单一兵种发展成为诸兵种合成的现代化陆军，成为既能实现单独作战，又能与海军、空军和炮兵实施联合作战的强大兵种。虽然目前我国陆军武器装备已经基本形成了立体机动作战的装备体系和配套较为完善的支援保障装备体系，但与发达国家陆军武器装备相比，我国武器装备多数服役时间较早，现代化程度不高，除少量装备必须退役之外，大部分均需进行进一步的信息改造。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大规模的装备升级即将陆续展开。在国防预算费用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武器装备的投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受益于国防建设现代化的需求，未来一段时期，基于国防装备的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政策的实施，积极投身我国国防装备业务，未来几年公司将在军工业务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围绕军用智能化和信息化机电设备拓展业务，扩大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争取成为领先的民营军工企业之一。

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智能制造日益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趋势和核心内容，《中国制造2025》新兴产业战略规划的推出，为我国制造业的转型指明了方向。公司依托福建骏鹏自身研发的在结构件制造行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的集成控制技术，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能和质量水平，核心竞争力突出，预计公司未来在结构件行业的智能制造设备集成服务和智能制造业务将获得快速发展。

3、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

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已经成为我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改善城市

大气环境的战略举措。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陆续发布，国家扶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和各省市对于新能源汽车补贴不断得到落实，后期预计鼓励和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仍将延续，在此背景下，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政策层面和社会资本的共识。2015年全年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出现了快速发展势头，整体市场开始放量，包括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充电桩在内的关键设备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期整个行业需求会继续快速上升。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

在计算机信息电子和智能化大行业范围内，同时大力发展军工和民用两大领域业务，积极通过内生外延多种方式，一方面持续加大军工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的投入，迅速做大做强军工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另一方面，在稳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基于计算机信息电子和智能控制技术的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类产品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多元化，军工业务和民用业务同步快速发展的目标。

（三）2016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2016年的经营目标和任务为，在进一步巩固发展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电视互联网相关业务；重点发展以军工业务为主的智能机电产品业务，加大对军工业务的投入，扩大业务领域和销售规模；加快发展基于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备、电动空调系统和其他车载关键部件业务，努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持续快速发展。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重点采取以下策略和措施：

1、进一步巩固发展数字电视机顶盒业务，积极探索电视互联网相关业务

近年来，公司在国内广电行业已牢固确立起一线主流厂商的地位，有高度的行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预计2016年及未来几年，有线电视运营商将继续加快创新和向互联网转型，加大和加快网络及终端设备改造，以支撑其互联网业务的发展，目前广电运营商已积极进行双向网改，推进了 DVB+OTT 智能终端的发展。这给予了公司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围绕客户需求，投入研发；另一方面继续巩固优势市场，积极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电信及互联网电视运营商对于互联网智能机顶盒的需求将继续增长，拉动互联网智能机顶盒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从早期就积极布局通信及其他运营商市场，已经成功介入了国内电信和互联网电视运营商市场，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发展互联网智能终端市场，提高和扩大互联网智能终端的销售收入和比重，这将对公司机顶盒业务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

在此基础上，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公司将积极探索电视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发展。

2、重点发展以军工装备为主的智能机电业务，加大对军工业务及智能制造业务的投入，扩大业务领域和销售规模

2016年，随着“军民融合”国家战略的深化，同智机电将围绕国防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队伍，进一步丰富研制项目，按照公司规划，积极向机电综合管理全系统设备发展，在2015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线，提高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和落实与军工科研院所的项目对接，承接更多国防装备产业化项目，加快项目的工程验证和定型，并积极寻求军工领域其他发展机会，为公司后续长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进一步研究结构件行业的智能制造的控制与集成技术，发展智能制造控制与集成业务，扩大精密结构件的智能制造业务，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业务规模，保持在结构件领域内智能制造能力处于领先水平。

3、加快发展基于电动汽车的充电设备、电动空调系统和其他车载关键部件业务

经过2015年公司对新能源业务的扩张和整合，公司目前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已建立了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桩、车载充电机、移动充电机、DC/DC模块、车载电动空调系统等多项产品业务，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已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主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成为主要供应商之一。2016年，公司在扩大营销的同时，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规划新建独立研发中心，重点研发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技术和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门类和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另一方面启动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机和电动空调系统的生产基地，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全力推进电动汽车相关配套产品业务发展，实现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快速扩张。

4、落实经营指标，强化考核与奖励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强对事业部及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质量考核，同时继续强化奖励制度的贯彻与落实，根据2016年经营责任制中明确的经营绩效考核指标、管理质量考核要素以及相关奖励制度，分解落实新一年各项经营指标，制订内部相关考核的规范和细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各项指标，强化目标管理，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岗位，强化绩效考核的责任机制，加强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检查与督促。

5、启动2015年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建设

2016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公司再融资进程，公司将在再融资审批完成并发行后，尽快启动本次军工机电和新能源电动汽车两大新兴业务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完成对这两大快速发展业务板块的投入和建设。

6、稳步推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保持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

在大力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和寻求在未来具有巨大发展空间和较长发展周期的新兴业务领域内的发展机会，谨慎选择，积极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向多元化转型。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财务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总额较大，主要集中在各省有线广电客户，此类客户主要以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主，且均长期合作，信用风险均很低，发生大规模应收款坏帐的风险很小，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构成一定影响。公司现金流规模与目前业务规模适当，因并购支出公司报告期末负债较年初明显上升，财务费用增长较多，若再融资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财务成本将进一步放大，再融资成功实施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降低。

2、政策性风险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数字电视行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军工行业是符合国家既定的发展规划，属于国家积极扶持发展的产业，受宏观政策调控的风险很小。新能源电动汽车长期发展空间巨大，但短期内受政策补贴拉动，政策的变化或低于预期，对新能源汽车的推广短期内将带来直接影响。军工装备采购政策目前正处于变革之中，有关军备采购立项、验证、定型、定价、招标等政策未来有可能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对军品业务可能产生影响，但同时也对“民参军”的进一步扩大带来积极影响。

3、技术风险

数字电视行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新技术发展较快，国内外市场需求特点不同，加上同智机电军工行业相关产品也属于定制化的产品，没有一支能迅速捕捉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化的研发队伍，将对市场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了一支国内领先的研发队伍，建设了自有软硬件的研发中心，未来还将持续提升研发实力。

4、产品价格风险

电子类产品价格随着技术的发展总体上处于一个下降趋势，公司的机顶盒产品同样如此。但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个主要措施，有效化解了价格走低的风险：一是通过降本节支，直接降低成本；二是通过大规模生产，降低单位均摊成本；三是通过产品更新，不断推出附加值较高的高端新产品。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1）

2015 年 01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2）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3）
2015 年 02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4）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5）
2015 年 02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6）
2015 年 02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7）
2015 年 02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8）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9）
2015 年 07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0）
2015 年 07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1）
2015 年 07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2）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3）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4）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5）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且更加强了中小投资者在整个利润分配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更加充分地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强化股东回报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执行严格按照《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鉴于公司在2013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以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

（3）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84,080,955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3,632,382元（含税），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8,161,910股。

（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75,051,91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143,762,977.50	227,727,290.16	63.13%		

2014 年	224,544,564.00	120,609,894.19	186.17%		
2013 年	0.00	111,855,193.94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75,051,91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43,762,977.50
可分配利润 (元)	445,699,043.2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次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75,051,910.00 股为基准,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 (含税), 本次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重组交易对方原同智机电张红等 13 名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	2014 年 01 月 28 日	直至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	严格履行

			<p>利。(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 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银河电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银河电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银河电子造成损失，本方将向银河电子作出赔偿。(8)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p>			
	<p>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重组交易对方原同智机电张红等 13 名股东</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 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 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银河电子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p>	<p>2014 年 01 月 28 日</p>	<p>直至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p>	<p>严格履行</p>

			有银河电子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为银河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银河电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银河电子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银河电子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4年01月28日	控股股东地位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4年2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子股份，由于银河电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限制。	2014年02月18日	2014年2月26日-2015年2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重组交易对方原同智机电张红、张恕华、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曹桂芳、白晓旻9名股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同智机电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2016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397.28万元、8,254.60万元、9,660.47万元。净利润指同智机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02月18日	2014年-2016年	严格履行
重组交易对方原同智机电张红、张恕华、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曹桂芳、白晓旻9名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银河电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三年业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具体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9%。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2%。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9%。	2014年02月18日	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	严格履行
张红	其他承诺		为保证同智机电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张红承诺自同智机电股东变更为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9月3日	严格履行

			银河电子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同智机电任职。如张红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不视为张红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2017年9月3日	
	张红	其他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内，张红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国籍及公民身份；张红在办理境外居留权或移民手续时，需通知银河电子，并在取得境外居留权时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2016年	严格履行
	张红	其他承诺	张红承诺在自银河电子、同智机电离职后五年内不得在银河电子、同智机电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银河电子或同智机电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以外的名义为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现有客户提供公共关系服务或广告服务。	2014年04月10日	自银河电子、同智机电离职后五年内	严格履行
	张红	其他承诺	张红承诺其同智机电任职期间，未经银河电子同意的，不在其他与同智机电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	2014年04月10日	在同智机电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2月24日	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实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1月27日	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严格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11月20日	至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4 年 09 月 29 日	2014 年 -2016 年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银河电子集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所涉及资金 1000 万元，并且银河电子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54.6	12,877.04	不适用	2014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收购同智机电发生的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张红、张恕华、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曹桂芳、白晓旻承诺，同智机电在2015年度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254.60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智机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述业绩承诺方应按相应承担比例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2、关于收购嘉盛电源发生的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4日与交易对方张家书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张家书承诺，嘉盛电源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若嘉盛电源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期末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张家书需按照其在嘉盛电源原持股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3、关于收购福建骏鹏发生的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4日与交易对方林超、林增佛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林超和林增佛承诺福建骏鹏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若福建骏鹏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期末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林超和林增佛需按照各自在福建骏鹏原持股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内部子公司之间往来的增加，公司为了内部资金的统一调配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以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应收款项分类中的其他部分仍按照原相应的会计估计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上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了嘉盛电源（含一家全资子公司）和福建骏鹏（含七家控股子公司）100%股权以及新设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张家港盛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原持有亿科银河50.5%股权。2015年1月，亿科银河股东Exel Power Australia 增资50万澳元，使得公司原先的持股比例由50.5%降至42.62%，从而不再实施控制。因此，自2015年2月起，亿科银河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另外，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注销了原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共减少合并单位2家。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厚祥、徐锦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该事项目前正在正常进行中。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及相关影响均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详情可查询以下相关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披露载体
2015-00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月1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00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04	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5-005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00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5年1月29日	
2015-0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4月10日	
2015-0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22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以及对第三个行权期注销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5-026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年4月18日	
2015-04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18日	
2015-04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8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049	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5-05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2015-05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5年7月6日	
2015-06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25日	
2015-06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64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06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28日	
2015-06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69	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2015-070	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07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5-09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9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31日	
2015-10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杨晓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杨晓玲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副董事长张红系夫妻关系，公司向杨晓玲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上述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中信

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特定对象杨晓玲、张家书、林超、林增佛、中信建投基金设立的银河1号和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西藏瑞华资本、华安基金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工业资产、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4,498,98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项请查询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10月19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子公司银河同智以2,520万元收购张家书所持嘉盛电源40%股权相关议案，该收购业经公司批准。随后，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现金18,280万元收购嘉盛电源剩余60%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14,930万元受让张家书持有嘉盛电源49%的股权，银河同智以现金3,350万元受让张家书持有嘉盛电源11%的股权。2015年9月底，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股权的公告》。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依法经营，遵规守纪，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实现工厂与环境和谐共赢，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在机制上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公平的、充分的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做好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努力按照《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实施和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回报公司的所有股东和投资者，最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270.76%。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注重员工权益和职业安全保护。一方面,设定了与当地政策和市场相适应的员工薪资水平,按月准时发放工资,并且每年对工资都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和提高;规范加班加点,严格支付加班工资。另一方面,在生产现场注重对职工身体安全和健康的保护,投入资金添置和加装防护设备与设施,强化员工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培训,得到了省、市、地方政府的充分肯定。

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提升,每年多次聘请专家授课,对基层员工组织技能培训,对基层管理者组织管理培训,对新入职的大学生进行拓展培训,让员工重新认识自己,从而挖掘自身潜能,更好的融入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公司还注重员工的业余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每年通过组织公益交友、各类文体竞赛和娱乐休闲活动等来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努力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2015年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进一步增加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提高了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三) 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经济活动中充分尊重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互信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切实履行了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四)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做好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力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品管、仓储、销售等环节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0环境体系执行,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等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力求环保、节能,通过改进、创新生产工艺、选择新材料等措施,在确保产品质量、美观性的同时努力将三废、能耗降至最低。

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公司每年向社会提供了高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大学毕业生、一线操作工等众多就业岗位。在不断为公司人才储备补充新鲜血液的同时也为社会的安定和谐创造了有利条件。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并重,追求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为国家持续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自身的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539,672	66.14%	8,055,000	0	88,167,422	-145,194,138	-48,971,716	134,567,956	23.63%
2、国有法人持股	4,774,034	1.72%	0	0	4,774,034	-9,548,068	-4,774,034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8,765,638	64.42%	8,055,000	0	83,393,388	-135,646,070	-44,197,682	134,567,956	23.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300,000	37.95%	0	0	6,900,000	-98,400,000	-91,500,000	13,800,000	2.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465,638	26.47%	8,055,000	0	76,493,388	-37,246,070	47,302,318	120,767,956	21.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966,283	33.86%	0	0	195,913,533	145,104,138	341,017,671	434,983,954	76.37%
1、人民币普通股	93,966,283	33.86%	0	0	195,913,533	145,104,138	341,017,671	434,983,954	76.37%
三、股份总数	277,505,955	100.00%	8,055,000	0	284,080,955	-90,000	292,045,955	569,551,91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015年1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6,575,000股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
- 2015年5月，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84,080,955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4元(含税)，不送红股，本次共计转增284,080,955股。
- 2015年7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0股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 2015年9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80,000股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 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其已授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11月，公司完成上述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报告期末股份总数较报告期初增加292,045,95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5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

会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201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5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5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均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变动股份均已过户至对应股东名下。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原来的0.53元/股变化为0.26元/股；

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分别由原来的0.51元/股变化为0.26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400,000	98,400,000	0	0	--	2015年3月6日
张红	35,667,020	20,686,871	38,520,381	53,500,530	分红转股	2015年9月22日
张恕华	10,665,659	6,186,082	11,518,911	15,998,488	分红转股	2015年9月22日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0	6,900,000	13,800,000	分红转股	2017年9月22日，13,800,000股可解除限售
尹永祥	3,187,758	6,375,516	3,427,758	240,000	分红转股： 3,307,758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120,000股	2015年6月4日
吴建明	3,120,000	0	3,560,000	6,680,000	分红转股： 3,340,000股；股	--

					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220,000 股	
庞可伟	2,801,758	2,801,758	0	0	--	2015 年 1 月 30 日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6,505	4,933,010	2,466,505	0	分红转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7,529	4,615,058	2,307,529	0	分红转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
周黎霞	2,194,189	0	2,194,189	4,388,378	分红转股	--
庞鹰	2,101,500	0	2,341,500	4,443,000	分红转股： 2,221,500 股；股 权激励新增限制 性股票 120,000 股	--
曹飞	1,816,274	52,500	2,003,774	3,767,548	分红转股： 1,763,774 股；股 权激励新增限制 性股票 240,000 股	2015 年 1 月 1 日
顾革新	1,575,000	168,750	1,406,250	2,812,500	分红转股	2015 年 1 月 1 日
薛利军	1,315,675	0	1,755,675	3,071,350	分红转股： 1,535,675 股；股 权激励新增限制 性股票 220,000 股	--
彭松柏	1,261,142	731,462	1,361,142	1,890,822	分红转股： 1,311,142 股；股 权激励新增限制 性股票 5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
李欣	1,080,389	0	1,320,389	2,400,778	分红转股： 1,200,389 股；股 权激励新增限制 性股票 120,000 股	--
周文	1,029,505	597,112	1,329,505	1,761,898	分红转股： 1,179,505 股；股 权激励新增限制 性股票 150,000 股	--
徐亮	857,576	497,394	1,354,970	1,715,152	高管离职锁定	2015 年 9 月 22 日

						日
徐敏	993,844	142,500	1,091,344	1,942,688	分红转股： 851,344 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240,000 股	2015 年 1 月 1 日
孙东	723,485	381,742	421,743	763,486	分红转股： 381,743 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	2015 年 4 月 16 日
钱建军	701,019	1,402,038	781,019	80,000	分红转股： 741,019 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	2015 年 9 月 13 日
钱叶飞	593,827	0	833,827	1,427,654	分红转股： 713,827 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	--
孙胜友	428,788	248,697	828,788	1,008,879	分红转股： 628,788 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
顾洪春	303,944	0	543,944	847,888	分红转股： 423,944 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	--
马顶	267,671	155,249	627,671	740,093	分红转股： 447,671 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
孙龙宝	235,941	471,882	235,941	0	分红转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
白晓旻	171,515	99,478	1,485,235	1,557,272	分红转股： 435,235 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1,05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
曹桂芳	171,515	99,478	271,515	343,552	分红转股： 221,515 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
刘启斌	137,644	275,288	137,644	0	分红转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

吴刚	63,000	0	1,163,000	1,226,000	分红转股： 513,000 股；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650,000 股	--
其他限售股股东 (123 人)	0	0	8,160,000	8,160,000	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 4,080,000 股；分红转股 4,080,000 股	--
合计	183,539,672	149,321,865	100,350,149	134,567,95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01 月 30 日	12.77	6,575,000	2015 年 01 月 30 日	6,575,000	2019 年 01 月 15 日
A 股	2015 年 07 月 07 日	8.29	1,000,000	2015 年 07 月 07 日	1,000,000	2018 年 06 月 17 日
A 股	2015 年 09 月 11 日	6.185	480,0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480,000	2018 年 08 月 27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参照本报告第六节第一部分“股份变动情况”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实施权益分派使得本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股份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详见第六节第一部分“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所致。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7%	197,435,700	99,035,700	0	197,435,7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2.52%	71,334,040	35,667,020	53,500,530	17,833,510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3.75%	21,331,318	10,665,659	15,998,488	5,332,830		
庞绍熙	境内自然人	2.53%	14,391,436	5,990,518	0	14,391,436	质押	3,570,000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3,800,000	6,900,000	13,800,000	0		
吴建明	境内自然人	1.54%	8,760,000	4,600,000	6,680,000	2,0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6,199,693	-	0	6,199,693		
周黎霞	境内自然人	1.03%	5,851,170	2,925,585	4,388,378	1,462,792		
庞鹰	境内自然人	1.03%	5,844,000	3,042,000	4,443,000	1,401,000		
尹永祥	境内自然人	0.96%	5,485,516	2,297,758	240,000	5,245,5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银河电子集团和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7,4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5,700
张红	17,833,5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3,510
庞绍熙	14,391,436	人民币普通股	14,391,4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693	人民币普通股	6,199,693
张恕华	5,332,830	人民币普通股	5,332,83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2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5,299,950
尹永祥	5,245,516	人民币普通股	5,245,51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1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800
庞可伟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顾革新	1993 年 08 月 20 日	14218990-2	银河电子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及股权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

1、在《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终止后，自然人股东庞绍熙及其亲属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徐正峰和除庞绍熙、庞鹰、庞可伟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吴建明、周黎霞、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在内的共计14名自然人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再承担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因目前没有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行为和事实的情形，公司目前无一致行动人。上述十四人中的庞绍熙、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和徐正峰7人，虽然存在亲属关系，但因没有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所以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因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分散，且没有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上述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顾革新	1993年08月20日	14218990-2	银河电子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及股权管理。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建明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4,160,000	220,000	0	4,380,000	8,760,000
张红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4年10月16日	2016年05月12日	35,667,020	0	0	35,667,020	71,334,040
顾革新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1,875,000	0	0	1,875,000	3,750,000
薛利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1,754,233	220,000	0	1,974,233	3,948,466
庞鹰	董事	现任	女	53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2,802,000	120,000	0	2,922,000	5,844,000
徐亮	董事	离任	男	41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857,576	0	0	857,576	1,715,152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5年03月03日	2016年05月12日	0	0	0	0	0
赵鹤鸣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3年02月01日	201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黄雄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0	0	0	0	0
于北方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0	0	0	0	0
周黎霞	监事会主	现任	女	57	2013年	2016年	2,925,585	0	0	2,925,585	5,851,170

	席				02月01日	05月12日						
张恕华	监事	现任	女	57	2014年10月16日	2016年05月12日	10,665,659	0	0	10,665,659	21,331,318	
王春亚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4年03月13日	2016年05月12日	0	0	0	0	0	
曹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年09月22日	2016年05月12日	2,351,699	240,000	587,925	1,763,774	3,767,548	
李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1,440,519	120,000	0	1,560,519	3,121,038	
顾洪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405,259	120,000	0	525,259	1,050,518	
钱叶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791,769	120,000	0	911,769	1,823,538	
吴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1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84,000	650,000	0	534,000	1,268,000	
白晓旻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9	2014年09月29日	2016年05月12日	171,515	1,050,000	0	421,515	1,643,030	
徐敏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8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5月12日	1,135,126	240,000	223,782	911,344	2,062,688	
合计	--	--	--	--	--	--	67,086,960	3,100,000	811,707	67,895,253	137,270,50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鹤鸣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3月03日	因个人原因离任。
徐亮	董事	离任	2015年12月30日	因个人原因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吴建明 先生：1960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南通无线电厂、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银河电子集团董事、亿新电子、亿科银河、银河同智、银河研究院、银河亿宁董事长，福建骏鹏董事。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统筹管理。

吴建明先生曾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技术改造先进个人、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家，并担任张家港市人大代表、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员。

张红 先生：196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铜陵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设计部技术员，安徽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同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智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动漫园执行董事、同智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银河同智董事、银河研究院董事、总经理、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主要负责同智机电统筹管理。

顾革新 先生：1968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第二机械厂、张家港市精细化学品厂、张家港市恒立电工有限公司，1999年12月至今任银河电子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主要负责银河电子集团管理工作。

薛利军 先生：1970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亿新电子总经理、亿都科技执行董事、银河同智董事、总经理、嘉盛电源董事。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庞鹰 女士：196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亿新电子、同智机电、银河同智董事，及亿都科技、亿科银河、银河研究院、银河亿宁监事。目前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及办公室管理。

陈友春 先生：1953年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东方数控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国营第528厂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方联创通讯有限公司董事、国营第834厂董事、北方信息控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江苏省企业家协会、企业联谊会副会长、中国指挥控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坦克装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兵器学会理事。

黄雄 先生：1963年生，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北方 女士：1967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1年至今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2007年至今任会计专业带头人。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周黎霞 女士：1959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1999年12月至今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银河电子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盖雷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恕华 女士：1959年生。曾任合肥同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同智机电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同智机电监事、银河同智监事。

王春亚 女士：1978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自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后勤保障部副经理、工会干部。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薛利军 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曹飞 先生：196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

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银河电子集团监事、亿新电子董事、亿都科技总经理、同智机电副总经理、银河研究院董事。目前主要负责银河研究院相关事务。

顾洪春 先生：1974年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江苏南京924厂、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广电事业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外贸部管理及本部硬件研发中心管理。

李欣 先生：1959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江苏省邮电科学研究所、银河电子集团。2003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南京软件研发中心管理工作。

钱叶飞 先生：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信息电子结构件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结构件销售工作。

白晓旻 女士：196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开元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开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综合部主任、业务部主任，同智机电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同智机电副总经理、董事，及银河志成董事、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同智机电军工产品销售工作。

吴刚 先生：1975年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同智机电董事、嘉盛电源董事及福建骏鹏监事。目前主要负责法律事务兼证券投资部管理。

徐敏 女士：1968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同智机电财务总监、福建骏鹏财务总监、银河电子集团监事。目前主要负责财务部管理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建明	银河电子集团	董事	2010年02月02日		否
顾革新	银河电子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02月02日		是
周黎霞	银河电子集团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0年02月02日		是
曹飞	银河电子集团	监事	2010年02月02日		否
徐敏	银河电子集团	监事	2010年02月0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建明	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03月20日		否
吴建明	EXEL GALAXY TECHNOLOGY SERVICES PTY LTD	董事长	2013年09月16日		否

吴建明	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28日		否
吴建明	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3月09日		否
吴建明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01日		否
吴建明	南京银河亿宁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01日		否
张红	合肥市原创动漫园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6月25日		否
张红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08月15日		是
张红	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28日		否
张红	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3月09日		否
张红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0日		否
顾革新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9月05日		否
庞鹰	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3月20日		否
庞鹰	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4月26日		否
庞鹰	EXEL GALAXY TECHNOLOGY SERVICES PTY LTD	监事	2013年09月16日		否
庞鹰	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01日		否
庞鹰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15日		否
庞鹰	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09日		否
庞鹰	南京银河亿宁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01日		否
薛利军	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3年03月20日		否
薛利军	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4月26日		否

薛利军	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12月01日		否
薛利军	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03日		否
周黎霞	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2月18日		否
周黎霞	上海盖雷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2月23日		否
张恕华	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01日		否
张恕华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8月15日		是
黄雄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年12月30日		是
黄雄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1月29日		是
黄雄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29日		是
陈友春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是
于北方	沙洲职业工学院	教研室主任	2001年08月27日		是
于北方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17日		是
曹飞	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3月20日		否
曹飞	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04月26日		否
曹飞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08月15日		否
曹飞	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09日		否
白晓旻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2014年08月15日		是
白晓旻	北京银河志成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10月09日		否
吴刚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15日		否

吴刚	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03日		否
吴刚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01日		否
徐敏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08月16日		否
徐敏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08月0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标准发放，董事、监事的薪酬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5.04万元/年，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必要的履职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建明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119	否
张红	副董事长	男	49	现任	88	否
顾革新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薛利军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04	否
庞鹰	董事	女	53	现任	69.6	否
徐亮	董事	男	41	离任	39.58	否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3.78	否
赵鹤鸣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1.26	否
黄雄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04	否
于北方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5.04	否
周黎霞	监事会主席	女	57	现任	0	是
张恕华	监事	女	57	现任	30	否
王春亚	监事	女	38	现任	7.92	否
曹飞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8	否
李欣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90.6	否
顾洪春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60.74	否
钱叶飞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8.45	否

吴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现任	69.6	否
白晓旻	副总经理	女	49	现任	72.95	否
徐敏	财务总监	女	48	现任	69.6	否
合计	--	--	--	--	933.1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建明	董事长	0	0		23.75	0	0	440,000	6.185	440,000
薛利军	董事、总经理	0	0		23.75	0	0	440,000	6.185	440,000
庞鹰	董事	0	0		23.75	0	0	240,000	6.185	240,000
钱叶飞	副总经理	0	0		23.75	0	0	240,000	6.185	240,000
曹飞	副总经理	0	0		23.75	0	0	240,000	6.185	240,000
李欣	副总经理	0	0		23.75	0	0	240,000	6.185	240,000
徐敏	财务总监	0	0		23.75	0	0	240,000	6.185	240,000
顾洪春	副总经理	0	0		23.75	0	0	240,000	6.185	240,000
吴刚	董秘、副总经理	0	0		23.75	0	0	1,100,000		1,100,000
白晓旻	副总经理	0	0		23.75	0	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	0	0	--	--	0	0	4,720,000	--	4,720,000
备注(如有)	报告期内, 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284,080,955 股为基准,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并派发现金 4 元(含税), 不送红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授予价格由 12.77 元/股调整为 6.185 元/股。经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公司董监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上表所示, 其中吴刚和白晓旻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90 万股、50 万股, 授予价格为 6.185 元/股; 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获授的数量分别为 20 万股、80 万股, 授予价格为 8.29 元/股。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2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08
销售人员	167
技术人员	729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283
合计	2,9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58
本科	539
大专	450
高中及以下	1,875
合计	2,924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构成。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建立经营责任制考核体系，制定各部门经营责任制指标，其中绩效工资根据经营指标、管理指标、内控等相关指标确定。年终奖根据公司全年经营效益及各部门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此外，公司每月对员工进行考核，年终对员工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员工下一年度的薪酬进行调整。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公司每年年末由人力资源部制定下一年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培训的项目、内容、时间、方式、参加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员工素质、岗位操作技能、生产安全管理、沟通管理、执行力提升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有管理人员授课、外聘讲师授课、外部交流学习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力相互制衡，决策合法，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务实、规范，公司运作更加规范，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基本相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目前公司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0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年3月5日	巨潮资讯网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6	监事会议事规则		
7	独立董事制度		
8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本）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15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6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12年2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巨潮资讯网
1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3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1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2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年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5	财务管理制度	2014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6	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6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7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8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6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做到了分开，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生产、销售等业务，且现有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具有完全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人员独立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对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整套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拥有完备的人事管理资料，与员工签订了规范的劳动合同，行政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2、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3、公司主要股东推荐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三）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配套设施及资产。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单位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50%	2015 年 01 月 12 日	2015 年 01 月 1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03 月 03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9%	2015 年 05 月 04 日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刊登

					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8 月 20 日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1 月 03 日	2015 年 11 月 04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鹤鸣	2	0	2	0	0	否
陈友春	13	2	11	0	0	否
黄雄	15	9	6	0	0	否
于北方	15	9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不定期到公司办公现场调研查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进程、资产收购事项、补选董事、对外投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勤勉尽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规定职责，多次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布局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深入探讨，特别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规范要求，对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规定职责，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审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总结报告，并向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形成书面记录。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进度情况，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年审结束后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年审会计师工作情况，并讨论决定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尽心尽责，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对照高层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为公司拟补选的独立董事人选做资格审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合格且公司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将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考核细则，并制定了相应的考核标准，按照考核标准对高管人员执行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述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个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41人，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可以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③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227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厚祥、徐锦华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银河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银河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电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478,988.26	312,374,995.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332,101.93	130,990,176.14
应收账款	699,542,608.73	553,090,791.45
预付款项	29,384,227.22	17,284,516.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72,336.24	6,540,80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0,802,108.67	261,946,02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911,43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77,934.40	
流动资产合计	1,739,101,742.07	1,282,227,304.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58,697.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694,104.15	320,943,153.50
在建工程	142,2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519,509.21	138,696,689.60
开发支出		
商誉	1,259,594,863.01	627,305,431.74
长期待摊费用	1,137,289.99	726,40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4,352.20	11,651,56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36,07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187,115.57	1,099,323,244.83
资产总计	3,577,288,857.64	2,381,550,54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991,86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902,441.49	83,429,619.62
应付账款	363,030,666.03	237,659,954.69
预收款项	35,234,263.45	16,272,56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324,755.10	23,075,774.34
应交税费	23,801,348.85	5,053,809.15
应付利息	860,426.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077,495.42	28,225,984.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71.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7,265,828.34	393,717,70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28,734.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258,177.95	8,660,977.9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258,177.95	12,889,712.42
负债合计	1,617,524,006.29	406,607,416.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9,551,910.00	277,280,4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0,850,889.10	1,242,857,979.06
减：库存股	92,034,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759,523.87	4,809,017.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044,053.79	74,179,71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5,699,043.29	374,263,55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870,520.05	1,973,390,719.34
少数股东权益	11,894,331.30	1,552,41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764,851.35	1,974,943,13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7,288,857.64	2,381,550,548.91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200,383.82	166,267,05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898,184.65	92,783,946.14
应收账款	514,749,007.14	496,396,712.78
预付款项	6,793,143.70	12,776,308.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081,355.01	5,189,429.71
存货	207,009,939.26	200,615,26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911,43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3,249.26	
流动资产合计	1,058,786,699.46	974,028,71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0,358,697.82	1,039,170,163.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687,946.10	244,278,119.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12,344.50	30,008,270.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0,260.17	633,06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1,860.07	10,535,43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9,52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2,990,629.10	1,324,625,054.06
资产总计	3,341,777,328.56	2,298,653,76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130,369.59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5,016,103.13	221,752,860.07
预收款项	26,510,389.33	11,188,618.80
应付职工薪酬	17,196,413.28	16,932,007.66
应交税费	5,922,524.54	-1,468,281.77
应付利息	787,269.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7,398,025.91	26,059,69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4,961,094.88	354,464,90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571,812.33	8,660,977.9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571,812.33	8,660,977.96
负债合计	1,364,532,907.21	363,125,87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9,551,910.00	277,280,4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3,938,825.41	1,257,469,832.21
减：库存股	92,034,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232,266.52	5,232,266.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044,053.79	74,179,717.35
未分配利润	332,512,265.63	321,365,61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244,421.35	1,935,527,89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1,777,328.56	2,298,653,769.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26,340,455.58	1,175,596,760.23
其中：营业收入	1,526,340,455.58	1,175,596,760.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0,256,104.02	1,049,895,281.85
其中：营业成本	979,615,384.78	870,222,47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3,451.10	7,325,065.43
销售费用	72,224,430.53	79,794,844.84
管理费用	184,676,910.57	101,632,480.78
财务费用	-1,615,931.83	-9,084,261.75
资产减值损失	14,891,858.87	4,67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02.18	1,043,42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043,049.38	126,744,901.31
加：营业外收入	27,255,858.34	11,265,19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929.47	8,586.61
减：营业外支出	27,762.47	1,174,45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52.35	956,71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271,145.25	136,835,636.77
减：所得税费用	44,168,944.83	14,277,97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02,200.42	122,557,66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727,290.16	120,609,894.19
少数股东损益	21,374,910.26	1,947,76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506.66	-643,823.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506.66	-228,955.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0,506.66	-228,955.3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0,506.66	-228,955.3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868.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052,707.08	121,913,8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677,796.82	120,380,93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74,910.26	1,532,898.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40,144,191.52	1,064,169,524.24
减：营业成本	796,484,446.13	821,763,20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6,245.12	5,823,354.04
销售费用	56,345,324.25	77,413,832.70
管理费用	88,677,463.83	82,885,716.58
财务费用	2,032,011.64	-8,450,385.69

资产减值损失	6,792,313.53	683,610.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99,971.33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206,358.35	94,050,194.20
加：营业外收入	2,267,744.67	3,852,66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451.84	8,586.61
减：营业外支出	34,641.29	1,172,10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59.20	954,36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439,461.73	96,730,745.83
减：所得税费用	11,796,097.35	8,342,571.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43,364.38	88,388,174.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643,364.38	88,388,174.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594,396.20	1,258,137,94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21,012.08	10,193,57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75,992.40	59,905,35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491,400.68	1,328,236,87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308,610.25	852,621,53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058,011.58	120,483,33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05,229.90	82,283,52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89,650.54	138,716,45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861,502.27	1,194,104,85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9,898.41	134,132,02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192.27	105,736,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3,42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77.72	389,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4,123.05	13,591,61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2,893.04	120,760,71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31,880.75	25,372,87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5,500,000.00	344,089,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4,33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596,218.83	369,461,97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33,325.79	-248,701,25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257,317.00	98,890,587.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7,30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354,620.31	98,890,587.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38,102.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30,836.16	110,988,25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68,938.26	110,988,25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885,682.05	-12,097,66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677.55	-26,70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17,422.88	-126,693,60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64,487.80	428,158,09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47,064.92	301,464,487.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484,723.64	1,130,068,84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21,017.98	2,487,43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1,746.66	58,674,1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747,488.28	1,191,230,43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722,100.64	825,990,34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18,491.19	91,544,14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58,786.43	65,707,67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51,589.91	126,167,2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650,968.17	1,109,409,40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96,520.11	81,821,03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51.84	389,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6,451.84	10,389,4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44,484.24	22,926,05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7,400,000.00	306,208,404.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944,484.24	329,134,45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58,032.40	-318,744,97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462,935.00	94,993,898.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462,935.00	98,793,89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65,384.28	110,983,56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0.00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65,384.28	114,783,56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97,550.72	-15,989,67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972.73	138,08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92,934.30	-252,775,53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48,925.21	409,624,45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55,990.91	156,848,925.2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280,455.00				1,242,857,979.06		4,809,017.21		74,179,717.35		374,263,550.72	1,552,413.26	1,974,943,13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280,455.00			1,242,857,979.06		4,809,017.21		74,179,717.35		374,263,550.72	1,552,413.26	1,974,943,13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271,455.00			-312,007,089.96	92,034,900.00	950,506.66		13,864,336.44		71,435,492.57	10,341,918.04	-15,178,28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0,506.66				227,727,290.16	21,374,910.26	250,052,70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90,500.00			100,549,948.2	92,034,900.00						-1,032,992.22	15,672,555.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90,500.00			88,632,435.00	92,034,900.00						-200,000.00	4,588,0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17,513.20								11,917,513.20	
4. 其他				-117,390.78							-832,992.22	-832,992.22	
(三)利润分配								13,864,336.44		-127,496,718.44	-10,000,000.00	-123,632,3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64,336.44		-13,864,336.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632,382.00	-10,000,000.00	-123,632,38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4,080,955.00			-412,557,038.16						-28,795,079.15		-157,271,162.31	
1. 资本公积转增	284,080,955.00			-284,080,955.00									

资本（或股本）	0,955.00				0,95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8,476,083.16						-28,795,079.15		-157,271,162.3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9,551,910.00				930,850,889.10	92,034,900.00	5,759,523.87		88,044,053.79		445,699,043.29	11,894,331.30	1,959,764,851.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828,445.00				487,706,208.15		5,037,972.52		65,340,899.94		373,404,655.94	-580,485.49	1,143,737,69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828,445.00				487,706,208.15		5,037,972.52		65,340,899.94		373,404,655.94	-580,485.49	1,143,737,69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4,452,010.00				755,151,770.91		-228,955.31		8,838,817.41		858,894,780.78	2,132,898.75	831,205,436.54	

号填列)	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955.31				120,609,894.19	1,532,898.75	121,913,83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452,010.00			755,151,770.91							600,000.00	820,203,780.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452,010.00			765,443,970.91							600,000.00	830,495,980.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92,200.00								-10,292,2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38,817.41		-119,750,999.41		-110,912,1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38,817.41		-8,838,817.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912,182.00		-110,912,18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280,455.00				1,242,857,979.06		4,809,017.21		74,179,717.35		374,263,550.72	1,552,413.26	1,974,943,132.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280,455.00				1,257,469,832.21		5,232,266.52		74,179,717.35	321,365,619.69	1,935,527,89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280,455.00				1,257,469,832.21		5,232,266.52		74,179,717.35	321,365,619.69	1,935,527,89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271,455.00				-183,531,006.80	92,034,900.00			13,864,336.44	11,146,645.94	41,716,53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643,364.38	138,643,36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90,500.00				100,549,948.20	92,034,900.00					16,705,548.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90,500.00				88,632,435.00	92,034,900.00					4,788,0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17,513.20						11,917,513.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64,336.44	-127,496,718.44	-113,632,3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64,336.44	-13,864,336.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632,382.00	-113,632,38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4,080,955.00				-284,080,95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4,080,955.00				-284,080,95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9,551,910.00				1,073,938,825.41	92,034,900.00	5,232,266.52		88,044,053.79	332,512,265.63	1,977,244,421.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828,445.00				502,318,061.30		5,232,266.52		65,340,899.94	352,728,445.03	1,138,448,11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828,445.00				502,318,061.30		5,232,266.52		65,340,899.94	352,728,445.03	1,138,448,11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4,452,010.00				755,151,770.91				8,838,817.41	-31,362,825.34	797,079,772.98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388,174.07	88,388,174.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452,010.00				755,151,770.91					819,603,780.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452,010.00				765,443,970.91					829,895,980.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92,200.00					-10,292,2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38,817.41	-119,750,999.41	-110,912,1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38,817.41	-8,838,817.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912,182.00	-110,912,18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280,455.00				1,257,469,832.21		5,232,266.52	74,179,717.35	321,365,619.69	1,935,527,890.7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34号文件的批准，由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及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14794。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万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为7040万股，其中有条件限售股份5628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412万股。2010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40.00万元，以公司原总股本7,040.0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28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0.0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4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2013年4月23日，以公司原总股本14,080.00万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5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20.00万元。贵公司2011年12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2月23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2年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107位激励对象5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5.85元，即获授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85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截止2013年8月12日公司激励对象累计离职4人、退休1人，2013年8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可行权份数变更为762.75万份、激励对象变更为102人、授予价格变为9.97元。

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谭天杰、张传栋、徐晓斌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有逾期未行权的期权需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02人调整为9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627,500份调整为6,804,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76,500份。

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激励对象王春亚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取消其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00份。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99名调整为9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4,945份调整为6,783,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55,500份。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潘莹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98人调整为9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783,945份调整为6,762,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34,500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第一个行权期中94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28,44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828,445.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94位激励对象认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第二个行权期中第一次93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12,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441,145.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93位激励对象认缴。

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止，第二个行权期中第二次20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2,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93,945.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20位激励对象认缴。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季建东退休及张孝猛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97人调整为9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762,945份调整为6,708,945份。同时，由于实施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7元调整为9.57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张红、张恕华、高科创投、兴皖创投、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孙龙宝、曹桂芳、白晓旻、刘启斌及汇智投资非公开发行62,568,01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可行权份数变为6,762,945份、激励对象变更为97人、授予价格为9.97元。从2014年9月6日至2015年1月22日止，9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98,480.00元。

另外根据公司2015年1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50万股。除曹飞和徐敏暂缓授予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61.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2.77元/股。暂缓授予的股票为24万股。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以及失去本次认购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股票期权行权及首次限制性股票认购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6,81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486,230.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84,080,955.00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上述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3,632,38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60,631,168.72元结转下年度；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8,161,910股，资本公积余额1,038,097,309.06元。

另外根据贵公司2015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17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9元/股。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9日止，2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29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各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85元/股。截止2015年8月27日，2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88,8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蒋永峰和赵国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6.185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两人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公司已支付回购价款556,650.0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66,650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回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551,910.00元。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部件、通信设备、光电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监控设备、警用装备、特种装备、安防设备、智能保险柜、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电源、特种电机及控制器、汽车电动空调及压缩机、机电产品及管理系统以及五金结构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咨询、安装与服务。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注册地：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总部办公地：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 2、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4、张家港盛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6、北京银河志成电子有限公司
- 7、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9、洛阳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11、福建骏腾电子有限公司
- 12、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limited
- 13、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GmbH
- 14、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Inc.
- 15、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Asia Ltd
- 16、GLP Slovakia, S.r.o.
- 17、G-LEC Vision GmbH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四）。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单项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的分类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记账，期末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

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1%-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9.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

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权属文件记载
专有技术	5年	合同约定
外购的专有技术	2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

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内销数字机顶盒

客户按照约定设计要求进行验收，出具“机顶盒送货及质量验收确认单”，完成交付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外销数字机顶盒

报关通过、已装船发货（取得货运单）、开具出口发票并确认收入。

③智能机电产品及电子设备结构件类产品

客户按照约定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完成交付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对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即征即退除外）。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2015 年免税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
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中有关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有效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

（3）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根据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01132000427），发证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081，有效期为三年。

②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符合《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皖R-2009-00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文件有效期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文件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本公司符合新办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文件，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21日、2012年3月27日、2013年3月25日、2014年3月27日取得备案文件，2010年度、2011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税率为12.5%。

其他说明：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13400007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故本公司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本公司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278），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10000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

⑤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经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审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江苏省软件企业/产品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苏R-2015-E007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5年进入获利年度，故2015年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⑥本公司子公司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Asia Ltd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5%。

⑦本公司子公司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GmbH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7%。

⑧本公司子公司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Inc.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5%。

⑨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6,874.25	89,419.28
银行存款	242,540,190.67	283,907,198.20
其他货币资金	75,731,923.34	28,378,377.75
合计	318,478,988.26	312,374,995.2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526,641.31	10,342,378.75
信用证保证金	15,202,000.00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9,003,282.03	68,128.68
合计	75,731,923.34	10,910,507.4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1,775,807.93	119,731,196.14
商业承兑票据	13,556,294.00	11,258,980.00
合计	165,332,101.93	130,990,176.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377,819.33	
合计	31,377,819.3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867,531.32	98.75%	57,000,314.59	7.58%	694,867,216.73	594,461,427.13	100.00%	41,370,635.68	6.96%	553,090,79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5,664.46	1.25%	4,870,272.46	51.02%	4,675,392.00					
合计	761,413,195.78	100.00%	61,870,587.05	8.13%	699,542,608.73	594,461,427.13	100.00%	41,370,635.68	6.96%	553,090,791.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13,356,750.80	30,667,837.54	5.00%
1 年以内小计	613,356,750.80	30,667,837.54	5.00%
1 至 2 年	101,590,284.58	10,159,028.44	10.00%
2 至 3 年	17,578,171.76	4,935,915.59	28.08%
3 年以上	19,342,324.18	11,237,533.02	58.10%
3 至 4 年	15,449,657.00	8,733,075.52	56.53%
4 至 5 年	3,892,667.18	2,504,457.50	64.34%
合计	751,867,531.32	57,000,314.59	7.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55,122,300.68	1年以内	7.24
第二名	客户	47,855,520.00	1年以内	6.29
第三名	客户	46,502,250.00	1年以内	6.11
第四名	客户	43,626,612.00	1年以内	5.73
第五名	客户	42,282,232.00	1年以内	5.55
合计		235,388,914.68		30.9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143,122.54	95.78%	17,170,196.93	99.34%
1 至 2 年	706,164.74	2.40%	1,820.00	0.01%
2 至 3 年	250,984.04	0.85%	112,500.00	0.65%
3 年以上	283,955.90	0.97%		
合计	29,384,227.22	--	17,284,516.9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7,596,480.26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第二名	供应商	2,914,089.78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第三名	供应商	1,123,067.6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第四名	供应商	1,038,343.7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第五名	供应商	74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3,411,981.34		

7、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33,560.94	100.00%	561,224.70	5.77%	9,172,336.24	6,912,677.14	100.00%	371,876.29	5.38%	6,540,800.85
合计	9,733,560.94	100.00%	561,224.70	5.77%	9,172,336.24	6,912,677.14	100.00%	371,876.29	5.38%	6,540,800.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8,534,629.30	426,731.47	5.00%
1 年以内小计	8,534,629.30	426,731.47	5.00%
1 至 2 年	1,154,713.48	115,471.35	10.00%
2 至 3 年	20,755.00	5,622.11	27.09%
3 年以上	23,463.16	13,399.77	57.11%
3 至 4 年	16,200.00	9,153.00	56.50%
4 至 5 年	7,263.16	4,246.77	58.47%
合计	9,733,560.94	561,224.70	5.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261,425.48	1,263,147.48
个人往来	1,483,397.97	1,345,554.46
退税款		1,952,242.85
其他	2,988,737.49	2,351,732.35
合计	9,733,560.94	6,912,677.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9.25%	45,000.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8.22%	40,000.00
第三名	房屋租金押金	645,888.00	1 年以内	6.64%	32,294.40
第四名	房屋租金押金	505,648.00	1 年以内	5.19%	25,282.4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14%	25,000.00
合计	--	3,351,536.00	--		167,576.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942,452.83	1,611,682.06	111,330,770.77	53,707,669.69		53,707,669.69
在产品	158,636,325.45		158,636,325.45	53,685,217.80		53,685,217.80
库存商品	211,003,890.55	168,878.10	210,835,012.45	154,553,135.99		154,553,135.99
合计	482,582,668.83	1,780,560.16	480,802,108.67	261,946,023.48		261,946,023.4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11,682.06			1,611,682.06
库存商品		168,878.10				168,878.10
合计		168,878.10	1,611,682.06			1,780,560.1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对亿科银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	7,911,436.62			2016年06月30日
合计	7,911,436.62			--

其他说明：

公司已与亿科银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EXEL POWER AUSTRALIA PTY LTD签订协议，约定在2016年6月30日前由EXEL POWER AUSTRALIA PTY LTD收购公司持有的亿科银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8,450,049.91	
社会安全费	27,884.49	
合计	28,477,934.4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银河 亿宁智能 机电有限 公司		19,300,00 0.00		-41,302.1 8						19,258,69 7.82	
小计		19,300,00		-41,302.1						19,258,69	

		0.00		8					7.82	
合计		19,300,000.00		-41,302.18					19,258,697.82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3,194,053.47	97,545,677.06	8,146,327.54	73,092,958.36	9,193,641.32	491,172,657.75
2.本期增加金额	18,716,500.75	91,100,497.78	2,611,478.32	45,034,816.41	2,884,224.10	160,347,517.36
(1) 购置	4,972,852.52	1,628,622.22	709,143.10	40,858,509.47		48,169,127.31
(2) 在建工程转入		30,285,939.49				30,285,939.49
(3) 企业合并增加	13,743,648.23	59,185,936.07	1,902,335.22	4,176,306.94	2,884,224.10	81,892,450.56
3.本期减少金额		691,893.46	6,148.60	71,133.52	108,234.74	877,410.32
(1) 处置或报废		691,893.46	6,148.60	71,133.52	108,234.74	877,410.32
4.期末余额	321,910,554.22	187,954,281.38	10,751,657.26	118,056,641.25	11,969,630.68	650,642,764.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380,654.71	73,546,454.09	3,328,180.15	45,578,115.17	6,396,100.13	170,229,50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2,350,200.38	51,053,196.35	2,073,352.66	8,678,506.28	2,350,126.09	76,505,381.76
(1) 计提	8,900,264.99	10,361,928.72	1,549,254.80	6,409,509.90	483,362.36	27,704,320.77
(2) 企业合并增加	3,449,935.39	40,691,267.63	524,097.86	2,268,996.38	1,866,763.73	48,801,060.99
3.本期减少金额		645,408.45	2,405.22	43,888.66	94,523.04	786,225.37
(1) 处置或报废		645,408.45	2,405.22	43,888.66	94,523.04	786,225.37
4.期末余额	53,730,855.09	123,954,241.99	5,399,127.59	54,212,732.79	8,651,703.18	245,948,660.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179,699.13	64,000,039.39	5,352,529.67	63,843,908.46	3,317,927.50	404,694,104.15
2.期初账面价值	261,813,398.76	23,999,222.97	4,818,147.39	27,514,843.19	2,797,541.19	320,943,153.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骏腾厂房	142,220.00		142,220.00			
合计	142,220.00		142,22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骏腾厂房			142,220.00			142,220.00						其他
智能精密控制设备(终端)技术改造			30,285.939.49	30,285.939.49								其他
合计			30,428,159.49	30,285,939.49		142,220.0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 适用 √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718,437.31	646,000.00		120,722,189.83	164,086,627.14
2.本期增加金额				3,788,353.65	3,788,353.65
(1) 购置				2,984,683.16	2,984,683.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03,670.49	803,670.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718,437.31	646,000.00		124,510,543.48	167,874,980.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49,594.02	646,000.00		17,894,343.52	25,389,937.54

2.本期增加金额	905,718.96			16,059,815.08	16,965,534.04
(1) 计提	905,718.96			15,550,746.05	16,456,465.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09,069.03	509,069.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755,312.98	646,000.00		33,954,158.60	42,355,471.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963,124.33			90,556,384.88	125,519,509.21
2.期初账面价值	35,868,843.29			102,827,846.31	138,696,689.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同智机电控 制技术有限公司	627,305,431.74					627,305,431.74
洛阳嘉盛电源科 技有限公司		23,250,331.81				23,250,331.81
福建骏鹏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609,039,099.46				609,039,099.46
合计	627,305,431.74	632,289,431.27				1,259,594,863.01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装修费	239,808.07	797,533.00	290,311.25	0.00	747,029.82
软件升级费	486,593.75	0.00	224,901.96	0.00	261,691.79
车间水空调费	0.00	140,256.41	11,688.03	0.00	128,568.38
合计	726,401.82	937,789.41	526,901.24		1,137,289.9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161,338.46	7,978,302.79	40,993,469.98	6,100,159.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90,352.97	1,297,580.97	5,042,896.53	756,434.48
预计负债（产品保修费）	10,258,177.95	1,538,726.69	8,660,977.93	1,299,146.69

预提费用	22,014,098.44	3,302,114.77	23,538,708.93	3,483,636.53
三年以上未付款			81,276.13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12,191.42
股权激励	11,917,513.20	1,787,626.98		
合计	103,641,481.02	15,904,352.20	78,317,329.50	11,651,568.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41,481.02	15,904,352.20	78,317,329.50	11,651,568.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9,042.03
合计		749,042.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土地契税款	1,297,971.75	
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10,638,107.44	
合计	11,936,079.19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47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信用借款	272,021,860.24	
抵押保证	3,500,000.00	
合计	308,991,860.2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902,441.49	83,429,619.62
合计	105,902,441.49	83,429,619.62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1,630,209.68	221,323,081.49
1 年以上	21,400,456.35	16,336,873.20

合计	363,030,666.03	237,659,954.6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558,963.26	15,823,350.22
1—2 年	1,675,300.19	449,211.15
合计	35,234,263.45	16,272,561.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361,687.55	179,072,224.94	167,679,739.16	33,754,173.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4,086.79	8,566,253.89	8,709,758.91	570,581.77
合计	23,075,774.34	187,638,478.83	176,389,498.07	34,324,755.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18,135.27	163,494,048.41	152,556,362.29	22,655,821.39

2、职工福利费		5,476,846.84	5,476,846.84	
3、社会保险费	269,750.48	4,593,497.59	4,616,495.42	246,752.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519.60	3,708,929.58	3,727,558.86	189,890.32
工伤保险费	40,819.92	599,772.64	595,275.47	45,317.09
生育保险费	20,410.96	284,795.37	293,661.09	11,545.24
4、住房公积金		2,331,879.00	2,331,8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73,801.80	3,175,953.10	2,698,155.61	10,851,599.29
合计	22,361,687.55	179,072,224.94	167,679,739.16	33,754,173.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3,266.87	8,000,774.53	8,143,609.91	530,431.49
2、失业保险费	40,819.92	565,479.36	566,149.00	40,150.28
合计	714,086.79	8,566,253.89	8,709,758.91	570,581.77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06,229.74	-3,414,521.25
企业所得税	18,535,783.32	6,464,458.01
个人所得税	486,130.65	405,85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046.05	115,330.90
教育费附加	368,544.89	113,230.45
土地使用税	297,765.94	250,113.30
房产税	731,545.78	851,596.17
印花税	158,307.22	59,640.23
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GST）		205,013.92
其他	10,995.26	3,091.59
合计	23,801,348.85	5,053,809.15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7,052.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3,374.34	
合计	860,426.5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安装费、版权费等）	13,658,563.44	13,491,916.51
维修、服务费	4,283,673.02	6,222,963.64
运费	1,690,005.00	2,259,652.50
保证金	294,881,762.00	1,295,000.00
其他	20,563,491.96	4,956,452.07
合计	335,077,495.42	28,225,984.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571.20	
合计	42,571.20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张家港塘桥支行	2015-9-28	2018-9-27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197,100,000.00
中国银行张家港塘桥支行	2015-12-23	2018-9-27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2,9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6、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澳大利亚少数股东投资		4,040,916.22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187,818.24
合计		4,228,734.46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258,177.95	8,660,977.96	
合计	10,258,177.95	8,660,977.9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随着国内数字电视机顶盒市场的正式启动，公司自2007年起数字电视机顶盒产品的国内销售量越来越大。根据国内地方电视台（或网络公司）要求机顶盒厂家提供产品免费保修的要求，本公司根据机顶盒产品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的通用惯例，确定公司国内销售的数字电视机顶盒产品一年免费保修的费用按产品销售额1%预提、国内直播卫星机按合同规定预提。

51、递延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7,280,455.00	8,280,500.00		284,080,955.00	-90,000.00	292,271,455.00	569,551,91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2,857,979.06	88,632,435.00	412,557,038.16	918,933,375.90
其他资本公积		11,917,513.20		11,917,513.20

合计	1,242,857,979.06	100,549,948.20	412,557,038.16	930,850,889.1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1、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2 人调整为 14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0 万股调整为 685.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50 万股。除曹飞和徐敏暂缓授予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14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661.5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2.77 元/股。暂缓授予的股票为 24 万股。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以及失去本次认购 2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及首次限制性股票认购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6,819,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9,486,230.00 元。

2、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84,080,955.00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 4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上述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3,632,38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60,631,168.72 元结转下年度；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8,161,910 股，资本公积余额 1,038,097,309.06 元。

另外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9 元/股。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2 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9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 2 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各授予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185 元/股。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2 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88,800.00 元。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蒋永峰和赵国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6.185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两人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支付回购价款 556,650.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6,650 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回购。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95,778,200.00	3,743,300.00	92,034,900.00
合计		95,778,200.00	3,743,300.00	92,034,9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股本增减变动详见附注公司基本情况。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2,266.52					5,232,266.52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5,232,266.52					5,232,266.5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249.31	1,118,243.13		167,736.47	950,506.66	527,257.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3,249.31	1,118,243.13		167,736.47	950,506.66	527,257.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09,017.21	1,118,243.13		167,736.47	950,506.66	5,759,523.87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179,717.35	13,864,336.44		88,044,053.79
合计	74,179,717.35	13,864,336.44		88,044,053.79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263,550.72	373,404,655.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263,550.72	373,404,655.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727,290.16	120,609,894.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64,336.44	8,838,817.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632,382.00	110,912,182.00
其他	28,795,079.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699,043.29	374,263,550.7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0,624,047.18	954,125,004.78	1,152,238,031.03	852,325,779.95
其他业务	35,716,408.40	25,490,380.00	23,358,729.20	17,896,694.05
合计	1,526,340,455.58	979,615,384.78	1,175,596,760.23	870,222,474.00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4,256.88	88,50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7,176.80	3,691,930.95
教育费附加	4,687,354.35	3,507,585.00
水利基金	144,663.07	37,041.43
合计	10,463,451.10	7,325,065.43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安装、维修等服务费	8,553,546.32	23,384,930.19
职工薪酬	19,908,000.76	14,825,027.36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8,999,543.79	8,703,151.06
运输装卸费	8,182,424.72	10,153,969.05
业务招待费	9,208,186.75	10,473,989.92
差旅费	7,433,792.20	5,911,065.35
广告宣传费	1,164,668.94	1,550,819.32
办公费	174,583.84	303,416.18
代理报关费	92,720.00	784,751.94
折旧	686,642.97	494,824.13
其他	7,820,320.24	3,208,900.34
合计	72,224,430.53	79,794,844.84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78,999,322.66	53,513,099.38
职工薪酬	42,819,605.21	20,999,981.25
各项税金	4,520,768.08	3,879,350.08
折旧	4,432,556.15	1,870,422.22
业务招待费	1,969,510.08	1,221,553.90
差旅费	2,525,942.63	845,817.91
无形资产摊销	15,798,712.53	4,516,553.50
运输装卸费	385,831.32	427,014.14
办公费	3,996,993.76	1,223,189.29
财产保险费	382,778.65	225,671.86
修理费	608,648.61	167,828.82
咨询服务费	856,398.53	2,482,584.29
中介机构费	3,937,033.73	3,690,094.31
租赁费	2,318,425.44	1,270,969.07
股权激励	11,917,513.20	
其他	9,206,869.99	5,298,350.76
合计	184,676,910.57	101,632,480.78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贷款利息支出	7,908,311.76	76,074.13
减：金融存款利息收入	8,828,762.04	9,391,878.18
汇兑净损益	-838,717.54	-138,414.77
手续费支出	143,235.99	369,957.07
合计	-1,615,931.83	-9,084,261.75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722,980.77	4,678.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8,878.10	
合计	14,891,858.87	4,678.5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302.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3,422.93
合计	-41,302.18	1,043,422.93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929.47	8,586.61	67,929.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929.47	8,586.61	67,929.47
政府补助	26,869,081.14	11,112,698.31	13,554,472.00
其他	318,847.73	143,908.62	318,847.73
合计	27,255,858.34	11,265,193.54	13,941,2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是	否	13,314,609.1 4	6,928,237.31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企业快速增长奖励款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研发项目资金补助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00	1,294,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及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兑现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宁公司补贴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政策兑现补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16,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配套政策兑现补助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014 年度张家港市技术改造贴息资金和两化融合补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技术创新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5,042.00		与收益相关
视觉行走机器人(政府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9,900.00	150,8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工业开发公司(开发奖)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9,000.00	12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集聚区会议充电桩资金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的补助					
企业岗位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市科技进步奖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软件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认定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750.00		与收益相关
第九批黄标车补贴商务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合肥高新区科技创新政策兑现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11 月份合肥市自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专利知识产权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250.00	85,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自主创新专利定额资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防伪系统技术维护费减征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3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80,517.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首笔资助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融资奖励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6,544.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 70240010001 0 自主创新政策兑现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财国库中心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创新项目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6,869,081.14	11,112,698.31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52.35	956,715.31	8,452.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52.35	956,715.31	8,452.35
对外捐赠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滞纳金	1,251.52	67,742.77	1,251.52
其他	3,058.60		3,058.60
合计	27,762.47	1,174,458.08	27,762.47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542,080.63	18,286,19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52,490.03	-1,629,718.87
本期补缴或退回上年汇算清缴所得税	-2,520,645.77	-2,378,498.37
合计	44,168,944.83	14,277,975.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3,271,145.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990,671.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74,242.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20,645.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25,651.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2,490.03
所得税费用	44,168,944.83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009,843.76	4,184,461.00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8,828,762.04	9,391,878.18
往来款项净流入及其他	31,437,386.60	39,578,436.67
期初 3 个月以上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50,575.20

合计	51,275,992.40	59,905,351.05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0,088,647.11	39,674,195.74
销售费用	46,240,532.19	56,266,666.42
财务费用手续费	143,235.99	369,957.07
营业外支出	35,712.95	217,742.77
往来款项及其他	51,789,152.92	31,277,389.39
期后 3 个月以上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492,369.38	10,910,507.43
合计	190,789,650.54	138,716,458.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50,123.05	13,591,616.54
福建骏腾收到退还的土地款	15,044,000.00	
合计	32,094,123.05	13,591,616.5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改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4,338.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22,264,338.0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10,097,303.31	
合计	10,097,303.3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9,102,200.42	122,557,66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91,858.87	4,67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04,320.77	22,334,088.84
无形资产摊销	905,718.96	4,902,66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901.24	366,42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477.12	945,77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9.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8,311.76	102,77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02.18	-1,043,42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2,784.03	-1,162,770.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659,629.99	60,681,84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119,365.36	-25,137,29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640,540.71	-50,422,7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9,898.41	134,132,021.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	--

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747,064.92	301,464,487.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464,487.80	428,158,09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17,422.88	-126,693,602.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2,747,064.92	301,464,487.80
其中：库存现金	206,874.25	89,419.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540,190.67	283,907,19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467,870.3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47,064.92	301,464,487.80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731,923.34	票据保证金等
合计	75,731,923.34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670,610.60	6.4936	10,848,277.00
欧元	3,294,937.64	7.0952	23,378,241.55
港币	389,287.12	0.8378	326,136.97
其中：美元	4,602,561.10	6.4936	29,887,190.76
欧元	7,032,883.54	7.0952	49,899,715.29
港币	1,781,470.88	0.83778	1,492,480.6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099,441.67	6.4936	52,594,534.43
欧元	63,210,126.79	7.0952	448,488,491.60
港元	5,160,130.03	0.83778	4,323,053.74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09,317.84	6.4936	8,502,186.31
欧元	76,762.63	7.0952	544,646.21
其中：美元	0.00		
欧元	0.00		
港币	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5日	25,200,000.00	40.00%	购买	2015年02月10日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已支付过半股权转让款,并实际控制了洛阳嘉盛	139,136,872.57	41,839,592.54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7日	69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年09月28日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已支付过半股权转让款,并实际控制了福建骏鹏	110,662,466.28	19,290,112.03

其他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含1家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含7家控股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715,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15,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2,910,568.7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32,289,431.27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所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存货	113,146,687.99	113,146,687.99
固定资产	45,728,366.07	43,271,995.94
无形资产	3,218,093.14	845,901.59
其他资产	186,753,346.91	207,600,874.58
其他负债	195,417,334.57	195,417,334.57
净资产	153,429,159.55	169,448,125.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2,518,590.81	2,518,590.81
取得的净资产	150,910,568.74	166,929,534.72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新设 2 家子公司：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张家港盛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另外因公司对亿科银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0.50% 下降到 42.616%，从 2015 年 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注销了原全资子公司豪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塘桥镇南环路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	计算机，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市高新区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北京银河志成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计算机系统服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		80.00%	新设
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保税区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市秦淮区	研发、生产、销售	80.00%		新设
张家港盛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塘桥镇南环路	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生产销售	49.00%	51.00%	收购

洛阳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福建骏腾电子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limited	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	投资		100.00%	收购
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GmbH	德国	德国	生产销售		77.83%	收购
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77.83%	收购
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Asia Ltd	香港	香港	贸易		77.83%	收购
GLP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贸易		77.05%	收购
G-LEC Vision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		77.83%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银河志成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9,032.54		351,558.0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银河志成电子有限公司	1,598,115.22	161,760.40	1,759,875.62	2,085.17		2,085.17	3,350,257.78	201,454.41	3,551,712.19	2,007,712.68		2,007,712.6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银河志成电子有限公司	2,261,970.93	213,790.94	213,790.94	992,159.80		-456,000.49	-456,000.49	52,781.9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三）和附注五、（五）的披露。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币、澳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五-（三十九）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一年内到期。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318,478,988.26		318,478,988.26
应收票据	165,332,101.93		165,332,101.93
应收账款	621,400,432.94	140,012,762.84	761,413,195.78
其他应收款	8,534,629.30	1,198,931.64	9,733,560.94
合计	1,113,746,152.43	141,211,694.48	1,254,957,846.91

项目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312,374,995.23		312,374,995.23
应收票据	130,990,176.14		130,990,176.14
应收账款	507,423,417.72	87,038,009.41	594,461,427.13
其他应收款	6,526,016.18	386,660.96	6,912,677.14
合计	957,314,605.27	87,424,670.37	1,044,739,275.64

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05,902,441.49		105,902,441.49
应付账款	341,630,209.68	21,400,456.35	363,030,666.03
其他应付款	330,694,659.91	4,382,835.51	335,077,495.42
合计	778,227,311.08	25,783,291.86	804,010,602.94

项目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3,429,619.62	-	83,429,619.62
应付账款	193,064,534.64	44,595,420.05	237,659,954.69
其他应付款	20,001,586.23	8,224,398.49	28,225,984.72
合计	296,495,740.49	52,819,818.54	349,315,559.0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塘桥镇	投资	5000 万元	34.67%	34.6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05,400.00	7,683,3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7、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96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5,5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人员对应的权益工具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999,717.8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917,513.20

其他说明

1、2012年3月初，由于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何瑞丰、张琼2人因离职，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520万份调整为517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07名调整为105名。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由于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201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45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未变。

3、2013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丽峰和周永祥因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05人调整为103人，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由517万

份调整为513.5万份。由于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此次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数量由513.5万份调整为770.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45元调整为9.97元。

4、2013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杭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03人调整为102人，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由770.25万份调整为762.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未变。

5、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谭天杰、张传栋、徐晓斌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有逾期未行权的期权需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02人调整为9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627,500份调整为6,804,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76,500份。

6、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激励对象王春亚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取消其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00份。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99名调整为9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4,945份调整为6,783,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55,500份。

7、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潘莹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98人调整为9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783,945份调整为6,762,945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34,500份。

8、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季建东退休及张孝猛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97人调整为9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762,945份调整为6,708,945份。同时，由于实施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7元调整为9.57元。

9、根据公司2015年1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50万股。除曹飞和徐敏暂缓授予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61.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2.77元/股。暂缓授予的股票为24万股。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以及失去本次认购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及首次限制性股票认购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6,81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486,230.00元。

10、根据贵公司2015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17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9元/股。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9日止，2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29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各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85元/股。截止2015年8月27日，2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88,8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蒋永峰和赵国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6.185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两人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支付回购价款556,650.0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66,650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回购。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75,051,91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758,013.14	98.92%	43,684,398.00	7.89%	510,073,615.14	534,749,112.75	100.00%	38,352,399.97	0.07%	496,396,71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5,282.00	1.08%	1,379,890.00	22.79%	4,675,392.00					
合计	559,813,295.14	100.00%	45,064,288.00	8.05%	514,749,007.14	534,749,112.75	100.00%	38,352,399.97	0.07%	496,396,712.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9,685,247.48	21,484,262.37	5.00%

1 至 2 年	93,418,348.65	9,341,834.87	10.00%
2 至 3 年	15,293,460.01	4,142,692.45	27.09%
3 年以上	15,360,957.00	8,715,608.31	56.74%
3 至 4 年	13,499,657.00	7,627,306.20	56.50%
4 至 5 年	1,861,300.00	1,088,302.11	58.47%
合计	553,758,013.14	43,684,398.00	7.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账龄	计提坏账
第一名	47,855,520.00	8.55%	1年以内	2,392,776.00
第二名	46,502,250.00	8.31%	1年以内	2,325,112.50
第三名	43,626,612.00	7.79%	1年以内	2,181,330.60
第四名	42,282,232.00	7.55%	1年以内	2,114,111.60
第五名	30,769,288.00	5.50%	1年以内	1,538,464.40
合计	211,035,902.00	37.7%		10,551,795.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59,265.67	100.00%	377,910.66	0.44%	86,081,355.01	5,486,914.87	100.00%	297,485.16	5.42%	5,189,429.71
合计	86,459,265.67	100.00%	377,910.66	0.44%	86,081,355.01	5,486,914.87	100.00%	297,485.16	5.42%	5,189,42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626,414.03	281,320.70	0.33%
1 至 2 年	796,213.48	79,621.35	10.00%
2 至 3 年	13,175.00	3,568.84	27.09%
3 年以上	23,463.16	13,399.77	57.11%
3 至 4 年	16,200.00	9,153.00	56.50%
4 至 5 年	7,263.16	4,246.77	58.47%
合计	86,459,265.67	377,910.66	0.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903,014.48	1,263,147.48
个人借款	1,420,217.74	1,345,554.46
退税款	0.00	1,952,242.85
其他	1,136,033.45	925,970.08
公司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6,459,265.67	5,486,914.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借款	80,000,000.00	一年以内	92.53%	0.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一年以内	1.04%	45,000.00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0.93%	40,00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	0.58%	25,00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317,826.00	两年以内	0.37%	31,782.60
合计	--	82,517,826.00	--	95.44%	141,782.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51,100,000.00		1,951,100,000.00	1,039,170,163.11		1,039,170,163.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9,258,697.82		19,258,697.82			
合计	1,970,358,697.82		1,970,358,697.82	1,039,170,163.11		1,039,170,163.1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28,000,000.00			1,028,000,000.00		
EXEL GALAXY TECHNOLOGY SERVICES PTY LTD	6,170,163.11		6,170,163.11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58,000,000.00		758,000,000.00		
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100,000.00		159,100,000.00		
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39,170,163.11	918,100,000.00	6,170,163.11	1,951,1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银河亿宁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19,258,697.82		19,258,697.82		

合计		19,258,697.82		19,258,697.82	
----	--	---------------	--	---------------	--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 1、公司已与亿科银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 EXEL POWER AUSTRALIA PTY LTD 签订协议，约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由 EXEL POWER AUSTRALIA PTY LTD 收购公司持有的亿科银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对亿科银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调整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列示。

注 2、2015 年 7 月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3、2015 年 8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家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公司以现金 14,930 万元受让张家书所持有的洛阳嘉盛 49% 股权，银河同智以现金 3,350 万元受让张家书持有的嘉盛电源 11% 股权，同时对洛阳嘉盛增资 980 万元，2015 年 9 月 25 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洛阳嘉盛持股比例为 49%。

注 4、2015 年 8 月公司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林超和林增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以现金 40,020 万元受让林超所持有的福建骏鹏 58% 股权，以现金 28,980 万元受让林增佛所持有的福建骏鹏 42% 股权，同时对福建骏鹏增资 68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7 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福建骏鹏持股比例为 100%。

注 5、2015 年 11 月公司出资 1930 万元设立南京银河亿宁智能机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8,013,637.76	778,719,967.73	1,041,558,375.02	803,788,010.42
其他业务	22,130,553.76	17,764,478.40	22,611,149.22	17,975,191.06
合计	1,040,144,191.52	796,484,446.13	1,064,169,524.24	821,763,201.4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800,000.00	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30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41,273.51	
合计	63,499,971.33	10,000,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47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54,4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537.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6,918.25	
合计	11,826,568.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39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文件备查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2016 年 4 月 21 日